

8.2.1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要求提升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除具体指标外，评价内容同第 8.1.1 条。

学校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级低限标准限值按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-2010 中的规定值选取，高要求标准限值在此基础上降低 5dB (A)；对于旅馆建筑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-2010 室内噪声级限值有三级，二级为低限标准，特级为高要求标准。

对于某些房间，由于受到诸多客观条件限制，诸如房间内设备运行噪声无法降低等，不宜对该类房间提出高要求标准限值，在表 8.1.1 中此类房间的高标准要求用“——”标注，评分项评价时可不考虑此类房间。

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取整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具体评价方式同第 8.1.1 条。